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關於回購並註銷業績補償股份的債權人通知暨減資公告》(「該公告」)，僅供參閱。該公告披露，根據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股東所賦予的授權，現公司實施上述已通過決議：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00元回購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應補償予本公司的25,509,517股A股(佔本公司回購前總股本4,339,456,283股股份的0.5879%)，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程序予以註銷。上述股份註銷後，本公司總股本將由4,339,456,283股減少至4,313,946,766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債權人，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者自該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內，均有權憑有效債權文件及相關憑證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

應擔保。債權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行使上述權利的，不會因此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相關債務將由本公司根據原債權的約定繼續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經營正常，本公司的中期業績載於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本公司公告。其他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065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获核准并于 2016 年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前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于 2016 年度未完成其在前次重组时承诺的业绩,应以其在前次重组中获得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13,015,060 股(公司实施 2018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该等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增至 18,221,084 股;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4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增至 25,509,517 股)补偿予公司。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对价回购该等 25,509,517 股份后予以注销。

上述业绩补偿方案,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或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东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

现公司实施上述已通过决议：公司以总对价人民币 1 元回购有色集团应补偿予公司的股份 25,509,517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4,339,456,283 股的 0.5879%），并依法定程序予以注销。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39,456,283 股减少至 4,313,946,766 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正常，公司业绩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等。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工作日内（8:3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山东黄金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张如英、石保栋

4、联系电话及传真：0531-67710386、67710376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事宜、公司登记变更事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